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偃师区山化镇蔺窑村道路提升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偃师区山化镇蔺窑村道路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蔺窑村

3.项目编号：偃师政采磋商（2025）0020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工程内容：（1）从村北口向东至沁伊高速桥 1 西；鞋厂向南至沁伊高速桥 2 西；总长 943.2 米。（2）村西口向东至廷厚家，总长 517.9 米。（3）沁伊高速桥 1 向东，再向南至东歌；沁伊高速桥 1 向南至德治，再向西到村党群服务中心；德治家向东至蔺深高鞋厂。长 1782.8 米。道路总长 3243.9 米，宽 4-6 米，总面积 15767.1 m²。加铺 5cm 厚沥青砼路面。新栽预制 C35 砼路缘石、画热熔标线。。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疫情管控、



大气污染天气管控、桩基检测停检期间、雨雪等不可控天气等影响不计入上述工期之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社会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于国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3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奇恒

地址：_____

承包人：

河南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解放路街道灯塔路西段与戏院街交叉口
翌琦新印象小区九号楼商业楼
二层8号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伊洛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8674800000184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施工图纸及图纸说明中要求的标准规范执行，没有标注的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以技术规范的要求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全套所有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承担相应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增加合同价款的，必须取得发包人的签证，若减少工程量的，据实扣除。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王奇恒；职务：偃师区山化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职权：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权利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组织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关系，审查监理工程师技术变更、暂停施工、复工和经济技术签证、工程款支付、组织工程验收。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5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照国家备案标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
内发生的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维修。

(b) 承包人应按时兑现农民工工资，承担由此引发的维稳费用。如因不及时处理农民工工资或工伤问题引起上访、诉讼事件，甲方在核实后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支付。

(C)、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项目相关检测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于圆圆;

身份证号: 4127221997122981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202120230153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482925



联系电话: 11036320038;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五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
违约责任: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无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必须取得发包人的签证，工期才能顺延，并且仅顺延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乙方有工期担保承诺的，同时执行承诺内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五级以上大风（含五级）；
- (2) 导致 8 小时以上不能正常施工的雨、雪、雾、高温等天气；
- (3) 大气污染天气、疫情管控期间；
- (4) 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作为变更依据，通知设计、监理和承包人，变更需经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2.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意见，经发包人、设计和监理签署确认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生效；3. 因设计不完善、失误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签发设计变更单后生效。4. 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造成的变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投标清单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参考原投标单价，投标清单无类似项目的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3-31-2016）计算规则依实进行计算组价结算，工程变更、签证新组价部分材料价格按照《洛阳市偃师区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但均需要按照优惠率下浮。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范围内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政策性调整；2、图纸会审纪要；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工程签证；4、发包方清单漏项、错项及实际工程量增减；5、因承包人未响应清单描述的造价视为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不再增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约定、图纸及变更和定额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工程量报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工程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进场开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施工期间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 的比例申请阶段性报账资金（最高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 7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财政资金（具体已偃师区财政局付款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参照付款方式规定的时间进行提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



款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利息。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报请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结束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工程验收合格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竣工后 14 天内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承包人提交后 6 个月内或以审计期限为准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具体以审计期限为准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3 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根据发包人情况。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协议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紧急情况时，2小时内到场，非紧急情况时48小时内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支付工程款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



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起诉。

